青龙满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青财综〔2025〕3号

青龙满族自治县财政局
关于发布2025年政府性基金目录的公告

为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基金管理，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接受社会监督，我们编制了《青龙满族自治县执行的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》，现予以公布。

政府性基金项目的征收范围、标准、执行期限和资金管理方式等，要严格按照目录清单中注明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。凡未列入目录范围的项目，一律不得执行，缴费人有权拒缴。政府性基金项目在执行中发生变化，县财政局将及时调整并发布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青龙满族自治县执行的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（20250421）

青龙满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25年4月24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青龙满族自治县财政局　　2025年4月24日印发